

# 广东白云学院文件

白云学院教〔2014〕25号

---

##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印发《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处室：

《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白云学院本科专业

## 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校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提高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做好201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4〕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组织管理职责

1. 系是在二级学院领导下的基层教学组织，对专业教学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职责；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是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课程标准与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专业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档案建设、教学文件资料建设、专业教育及教学改革研究、学生成长状况和专业评价等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二级学院是系的教学主管部门，对各系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监控管理职责；学院督导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教务处是全校教学组织管理部门，对各学院专业教学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管理服务与保障和监控的职责。

4. 教学评鉴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的主管部门，对各学院专业教学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管理负有监督评估职责；学校督导在教学评鉴中心指导、协调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条 学位授予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 对新专业设置进行监控，加强新专业设置需求调研和论证环节的监

